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6 年 07 月 06 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 紀錄:陳淑惠
- 貳、開會地點：石門水庫-福華渡假飯店(桃園市龍潭區大平里民富街 176 號 03-411-1212)
- 參、出席人員：譚大倫、王志宏、梁碩麟、甘家銘、林坤輝、王志朗、高振庸、馬祥勝、王文典、黃詩伊、游象墩、駱清波、吳兆宗、薛敦元、董孟治、何榮心、蔡慧玲、翁寶國、許亭文、葉晴、鄭賢義、李建霖、翁浚岳、陳明遠、鄭文星、林洪德、朱明泉、劉彥杰、陳平和、鄧賢銓、黃約伯、羅仕杰、蔡鴻吟、羅富國、詹世賢、邱培敦、李金井、黃文徹、吳文昌(依簽到順序排列)
- 肆、請假人員：許添桓、陳以詮、盧文鴻、葉英俊、陳淵泉、吳子和、吳名彬、李漢停、廖培志、劉昱汝、徐全立、吳承興(同上)
- 伍、列席人員：副局長施泰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技正石慧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技正葉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台中分局)
名譽理事長江世明
名譽理事長郭丑哲
- 陸、主席：理事長陳培中、常務監事陳平和
- 柒、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 捌、報告事項：
- 一、上次(第 7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已以 106.05.23 全聯獸師中字第 1060000384 號函寄發諒達。
 - 二、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一)有關本會向疾病管制署(疾管署)申請各類抗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已依該署規定按季報各項抗蛇毒血清製劑貯存及使用數量情形備查。(附件 1-1, P5、附件 1-2, P6)
 - (二)106 年 4 月 30 日於臺南仁德桃山日本料理舉辦本會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事、監事改選，大會圓滿成功。
 - 三、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辦理 106 年第 46 屆獸醫師節慶祝大會之進度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玖、會務報告：
- 一、106 年 3 月 14 日至 106 年 06 月 09 日止共計收文 145 件，發文 137 件。
 - 二、理事長 3 月 17 日出席苗栗縣獸醫師公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並宣導關於繼續教育修法及本會辦理抗蛇毒血清之相關事項。
 - 三、理事長 3 月 19 日出席彰化縣獸醫師公會第 1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動物防疫保護宣導會，並宣導關於繼續教育修法及本會辦理抗蛇毒血清之相關事項。
 - 四、農委會 3 月 20 日函，本會 106 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依計畫規定辦理)
 - 五、防檢局 3 月 22 日函，106 年度「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計畫」業經本局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依計畫規定辦理)
 - 六、理事長 3 月 26 日出席花蓮縣獸醫師公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並宣導關於繼續教育修法及本會辦理抗蛇毒血清之相關事項。
 - 七、防檢局 3 月 28 日函，檢送本局「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及「核定輸我犬貓食品工廠名單」，

- 請貴會協助轉知訊息予所屬會員周知，並協助宣導，至鈞公誼，請查照。(公告於本會網站)
- 八、防檢局 3 月 30 日函，有關獸醫診療機構產生之廢棄針頭，請宣導會員先以針頭銷燬器銷燬後再清除為妥，請查照。(公告於本會網站)
 - 九、本會 3 月 31 日行文，本會訂於 106 年 4 月 30 日臺南仁德桃山日本料理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事、監事改選。
 - 十、理事長 4 月 5 日出席農委會辦理「研商增訂寵物食品輻射安全容許量標準暨寵物食品業者申辦辦法會議」。
 - 十一、防檢局 4 月 6 日函，僅訂於 4 月 13 日下午 2 時在本局 1002 會議室召開「研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討論會」。(由馬祥勝副理事長、鄭賢義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十二、理事長 4 月 9 日出席新竹縣第 16 屆第 3 次獸醫師公會會員大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第 1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並宣導關於繼續教育修法及本會辦理抗蛇毒血清之相關事項。
 - 十三、農委會 4 月 14 日函，本會 106 年度「加強犬貓絕育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依計畫規定辦理)
 - 十四、本會 4 月 18 日行文檢送本會第 6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
 - 十五、農委會 4 月 21 日函，本會僅訂於 106 年 6 月 20、21 日澎湖百世多麗花園酒店召開 106 年度全國動物保護業務期中聯繫會議，務請派員與會，請查照。(理事長及李金井秘書長代表出席)
 - 十六、理事長 4 月 23 日出席高雄縣公會第 1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並宣導關於繼續教育修法及本會辦理抗蛇毒血清之相關事項。
 - 十七、本會 4 月 27 日行文各縣市公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送「106 年度加強犬貓絕育計畫」並依本會申請作業說明辦法，請查照。
 - 十八、農委會 4 月 27 日函，「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以農防字第 1061471449 號公告廢止，茲檢送公告 1 份，請惠予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於本會網站)
 - 十九、本會 5 月 2 日行文，本會訂於 5 月 8 日上午 11 時在臺北天成大飯店舉辦「第 7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二十、農委會 5 月 2 日函，檢送 106 年度加強犬貓絕育計畫補助動物保護團體辦理犬貓絕育申請作業說明及實施要點 1 份，請查照惠辦。(依計畫規定辦理)
 - 二十一、防檢局 5 月 3 日函，僅訂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 時本局 10 樓 1002 會議室召開入境旅客攜帶供自家寵物使用之動物藥品限量表會議。(由馬祥勝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二十二、本會 5 月 13 日行文，本會第 7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依法於 106 年 5 月 8 日辦理理事長改選，由陳培中獸醫師連任本會第 7 屆理事長，自即日起接篆視事，尚祈賜教，請查照。
 - 二十三、防檢局 5 月 15 日函，為促進生醫產業發展，行政院科技部已製作「生醫產業原料進口報關作業流程圖」，請至該部網站首頁之「BIP 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或至本局網站首頁之「生醫產業原料進口專區」查閱下載，請查照。(公告於本會網站)
 - 二十四、防檢局 5 月 16 日函，5 月 18 日於本會 1001 會議室召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討論會。(理事長代表出席)
 - 二十五、農委會 5 月 17 日函，本會 106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宣導計畫受理申請案，請查照。(依計畫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會 5 月 23 日行文檢送本會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事、監事改選會議會議紀錄。
 - 二十七、本會 5 月 24 日行文，檢送 106 年度「加強犬貓絕育計畫」施行要點及工作流程，請配合實施，請查照。

二十八、理事長6月1日出席農委會辦理推動我國獸醫服務體系效能評鑑暨地暨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

二十九、理事長6月2日出席農委會辦理第3屆第2次動物保護諮議小組諮詢委員會議。

三十、農委會6月6日函，關於獸醫診療機構之廣告招牌等刊載事項，請轉之轄區獸醫診療機構注意「醫師法」對於使用「醫師」名稱有其法制規範，倘有誤用者，請即予更正，以免違反其相關規定，請查照。(公告於本會網站)

三十一、理事長6月8日出席防檢局辦理繼續教育系統會議。

三十二、本會6月8日行文，本會訂於106年7月6日下午4時石門水庫-福華大飯店召開本會第7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106年度第1次全國獸醫師公會聯誼會議。

拾、財務收支報告：

本會106年03月06日至06月05日財務收支情形(附件2, P.7-P.10)

1. 本期收入計722萬7,925元整；包含本會123萬8,925元、政府補助計畫598萬9,000元整。

2. 本期支出計246萬672元整；包含本會102萬2,059元、政府補助計畫143萬8,613元。

另上期106年3月05日結存計新台幣142萬9,705元，106年06月05日結存計新台幣619萬6,958元整。

*本會顧問及理監事贊助款共計3萬元整(顧問-陳添寶1萬、顧問-梁峯議2萬)。

拾壹、各委員會報告：

- 法制委員會：
- 福利公關委員會：
- 資訊編輯委員會：
- 研究發展委員會：
- 國際事務委員會：
- 獸醫醫事審議委員會：
- 公共關係委員會

拾貳、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號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副秘書長人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提報黃文徹、吳文昌、徐全立、吳承興、劉昱汝擔任本會第七屆副秘書長。

(二)副秘書長為無給職。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號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七屆各委員會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委員會名單詳如附件。(附件3, P.11-P.12)

決議：分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如下，照案通過。

委員會名稱	職稱	姓名
法制委員會	主任委員	翁浚岳
	副主任委員	
	委員	鄭賢義、朱明泉、馬祥勝、黃詩伊、薛敦元、吳名彬、蔡慧玲、翁浚岳、陳以詮、王志朗、許添桓
福利公關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志宏
	副主任委員	
	委員	林洪德、薛敦元、羅仕杰、翁寶國、甘家銘、盧文鴻、王文典、葉英俊、駱清波、王志朗
資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薛敦元
	副主任委員	
	委員	黃詩伊、高振庸、廖培志、葉晴、林坤輝、劉彥杰、游象墩、許亭文、邱培墩
研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	朱明泉
	副主任委員	
	委員	董孟治、梁碩麟、薛敦元、翁浚岳、馬祥勝、李建霖、吳兆泉、吳子和
國際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梁碩麟
	副主任委員	
	委員	朱明泉、薛敦元、翁浚岳
獸醫醫事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添桓
	副主任委員	
	委員	黃約伯、馬祥勝、薛敦元、蔡鴻吟、譚大倫、陳明遠、劉彥杰
公共關係委員會	主任委員	鄭賢義
	副主任委員	
	委員	高振庸、何榮心、陳淵泉、鄭文星

案號：第三號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七屆顧問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推薦名單詳如附件。(附件 4，P. 13-P. 22)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號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農委會函，關於獸醫診療機構之廣告招牌等刊載事項，請轉之轄區獸醫診療機構注意「醫師法」對於使用「醫師」名稱有其法制規範，倘有誤用者，請即予更正，以免違反其相關規定，提請討論。(附件 5，P. 23-P. 24)
說明：根據醫師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

由此可知「醫師」為專業職業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號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關於立法委員許智傑先生提出「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草案內容如下所列：茲因「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修正刪除後，已確定零安樂死為我國動物保護之方針。惟棄養問題日趨嚴重，導致流浪動物總數居高不下，積極管理已為必要措施。而「獸醫師法」現行條文並未明訂獸醫師所作成之診療紀錄，應將寵物之登記情形列入其記載項目中。因此，提出「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6-1，P. 25）

（二）本會已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寄發針對草案之抗議聲明函。（附件 6-2，P. 26-P. 27）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號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獸醫教育委員會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前屆獸醫教育委員會委員由陳培中理事長、譚大倫理事及尤薪泓理事擔任，此屆委員，因尤薪泓理事逝世，因此需重新推派一名委員。

決議：（一）推派翁浚岳理事擔任委員。

（二）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號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期望由本會推動動物保健技術士或動物照養技術士等證照化之推動。

說明：（一）經林坤輝理事於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二）高中職生畢業後投入職場屬於基礎技術人員，應有其職場之定位與相關證照。

（三）鄰近日本國內更有寵物護士及動物護士等職稱與證照可考取，再觀歐美也有相關之獸醫助理或動物技術士一職等。

（四）隨著社會日新月異，不論是技術士、保健士或助理等職稱理應正名化與證照化，以利獸醫產業之正向發展。

決議：（一）交由法制委員會以及研究發展委員會一同做討論，再由全聯會與防檢局行政管理科研議。

（二）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號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關於繼續教育課程申請時間與需附上授課者之學有專精的佐證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附件 7-1，P.28-P.29）

決議：（一）由全聯會修改繼續教育講師資格認定後經由法制委員會審閱確認，再送至防檢局核准，待防檢局核准後，公告於網站上。

（二）照案通過。

拾參、臨時動議

拾肆、散會：下午六時四十分